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康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劉鳳嬌
被　　告　賴裕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叁萬叁仟捌佰叁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變更登記表、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

還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菁